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11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株洲迪策鸿卫北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迪策鸿卫",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上述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认购株洲太空星际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用于"女娲"雷达卫星星座建设,以上述公司经营的股权分红及股权增值实现收益,追求投资人及各方利益最大化。公司将通过参与上述投资,获取更多的数据资源,与公司业务产生更好的协同性。

● 拟投资金额:迪策鸿卫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68 亿元,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占迪策鸿卫 26.408%的份额。

● 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3、航天卫星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卫星研制和发射周期长、技术难度大、星座运营复杂,亦需要办理发射有关的审批程序或许可手续,上述任一环节延迟或失败,均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迟或失败,最终导致投资退出及收益不及预期。

一、投资概述

(一) 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卫星应用产业发展,丰富公司卫星数据资源,增强业务协同性,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在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与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共同设立专项投资基金迪策鸿卫,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68 亿元,航天宏图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

(二) 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合作方介绍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4K6N63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顺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湖南长海投资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研发楼 1 楼 1-6 号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264

股东结构: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有限合伙人

(1) 名称: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T5CW39A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545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C-95 房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名称: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L2H65N

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鸣

注册资本:4086.052343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 3 层 101-12 号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民用卫星、人工智能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模型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名称: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QF6JD3B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5 楼 501-505 号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名称:株洲云龙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3953426619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名称: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4MA4R3KPY73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经济开发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 1288 号创客大厦 4 楼 A108 号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名称: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4749919D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94 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名称: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TDBNWXN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D-40 房

经营范围: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基金简介

1、迪策鸿卫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暂定名):株洲迪策鸿卫北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经开区云龙大道 1288 号创客大厦 A315 号(以实际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5.68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基金将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2、拟认缴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	1.004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880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6.408
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26.408
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	19.894
株洲云龙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282
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52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5	8.301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5	8.301
合计	56,800	100.000

注: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延期 1 年。

3、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时,必须符合有关股权/创业投资的相关法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本合伙企业定向投资于株洲市区域内企业,重点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合伙企业总规模的 70%。

(二) 本合伙企业仅在中国大陆境内投资,并不涉及中国大陆境外的投资,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在中国大陆境外投资的除外。

4、投资于株洲经开区(云龙示范区)注册企业的资金不得低于[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 1.5 倍。

5、投资决策机构

本合伙企业暂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均由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交合伙人大会表决;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协议约定或合伙人大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并决策投资事项。

6、基金管理费

年度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按照实缴出资额的 0.75%收取;退出期按实缴出资未回款总额的 0.5%收取;延长期不收费。普通合伙人及其引入的其关联方投资者[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承担管理费。管理费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实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

7、收益分配方式

(1)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后(包括部分退出),如基金的账面有可供分配的现金时,应进行财产分配。

(2)本合伙企业在支付及预留约定及法定应付债务及费用后的可分配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全体有限合伙人成本返还。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本项累计获得的财产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普通合伙人成本返还。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项累计获得的财产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3)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单利 8%/年基准收益;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单利 8%/年基准收益。(基准收益的计算期间为各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4)如有余额为本基金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70%按照实缴比例向[有限合伙人 1-8]分配;超额收益的 30%根据约定分配给相关合伙人,具体分配由合伙人另行约定。

(3)合伙企业在分配财产时,按照经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具体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8、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2)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参与投资的基金为专项投资基金,只用于购买株洲太空星际卫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用于该公司完成雷达卫星星座建设,该星座系统由 12 颗 X 波段 SAR 卫星和 4 颗 C 波段 SAR 卫星组成。此星座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完成高精度覆盖、高分宽幅对地监视、形变检测以及三维立体成像和更新能力,最高分辨率为 0.5m。星座建成后,对全球任一点最大重访间隔不超过 12 小时,对全国陆地完成全覆盖不超过 15 天,对全球区域完成全覆盖不超过 40 天。

本次参与投资的卫星星座,未来将与航天宏图即将发射的 4 颗分布式 SAR 卫星星座,以及航天宏图参与投资的其他卫星星座一起组网,形成"女娲"星座,如果星座能顺利建设完成,有助于带动卫星产业进一步发展,打开更大的市场应用空间,公司也可获得更丰富数据资源,进一步巩固自身数据优势,提升自身数据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也可在星座上布局新型技术验证,开展低轨遥感卫星星上信息实时处理、星间信息传输、星座空基协同系统研发和空间验证,卫星数据应用更加直观便捷、用户更加广泛多元。通过宏图实景 app 及 PIE-Engine 时空云服务平台提供立体化、数字化的鲜活地球,为大众消费者和行业客户构建地图的商业新生态,持续推动形成基于遥感及时空大数据的大众化应用新业态。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航天卫星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卫星研制和发射周期长、技术难度大、星座运营复杂,亦需要办理发射有关的审批程序或许可手续,上述任一环节延迟或失败,均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迟或失败,最终导致投资退出及收益不及预期。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参与设立专项基金,不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2、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实施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117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济宁东方星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东方星际",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该基金将用于认购济宁太空星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用于"女娲"雷达卫星星座建设,以该公司经营的股权分红及股权增值实现收益,追求投资人及各方利益最大化。公司通过参与上述投资,获取更多的数据资源,与公司业务产生更好的协同性。

● 拟投资金额:东方星际募集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占东方星际 25%的份额。

● 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3、航天卫星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卫星研制和发射周期长、技术难度大、星座运营复杂,亦需要办理发射有关的审批程序或许可手续,上述任一环节延迟或失败,均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迟或失败,最终导致投资退出及收益不及预期;4、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还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一、投资概述

(一) 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卫星应用产业发展,丰富公司卫星数据资源,增强业务协同性,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在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与山东首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专项投资基金"东方星际",募集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航天宏图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

(二) 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合作方介绍

1、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北京首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33648M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2 号楼 5 层 500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531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山东首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C7DL35C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本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312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三项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由于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引入其他合格的有限合伙人,引入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存在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其改正。

三、拟投资基金简介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暂定名):济宁东方星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基金规模:不低于 5 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首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北京首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基金将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2、拟认缴出资结构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 1.25 亿元,东方星际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合伙人出资不低于 3.75 亿元。

3、存续期限

经营期限为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暂定为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对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进行延长,可以延长 2 次,每次 1 年)

4、投资范围

本基金用于投资济宁太空星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5、投资决策机构

(1)投决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航天宏图 1 人、首创财富 2 人、济宁市国投 1 人、高新产发集团 1 人。济宁市国投对上报投决会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2)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山东首汇委派代表出任。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对于项目的投资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

6、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首期资金全部到位之日开始计取,以后每年度费用在上期管理费收取满一年后提取。基金管理费用每年 1%,基金存续期内按未收回投资本金收取,基金延长期内不再收取管理费。

7、收益分配方式

当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按照各合伙人在本基金的实缴比例为标准,计算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分配顺序如下:

(1)合伙企业项目退出资金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支付资金数额累计达到其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并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该风险准备金最终清算时分配。

(2) 支付资金数额累计达到其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后,收益部分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中合伙企业收益 8%(单利)以内,普通合伙人不收取超额收益;

(3)支付资金数额累计达到其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后,合伙企业收益达到 8%以上部分的超额收益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的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形式: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以货币形式进行。

8、亏损分担方式

(1)如因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损失,首先由各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承担亏损,超出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参与投资的基金为专项投资基金,只用于认购济宁太空星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以用于该公司完成雷达星座建设,该星座系统由 10 颗光学卫星以及 8 颗 C 波段 SAR 卫星组成。光学最高分辨率优于 0.5m 与全极化 C 频段 SAR 混合应用,将大幅度提升对地遥感定量解析能力,可实现在全球范围内高频次、高精度、高质量图像获取能力。星座建成后,可实现全球 20 天级覆盖、每周形变监测、3 小时级快速重访能力。

本次参与投资的卫星星座,未来将与航天宏图即将发射的 4 颗分布式 SAR 卫星星座,以及航天宏图参与投资的其他卫星星座一起组网,形成"女娲"星座,如果星座能顺利建设完成,数据质量和水平将大幅度提升,有助于带动卫星产业进一步发展,打开更大的市场应用空间,公司也可获得更丰富数据资源,进一步巩固自身数据优势,提升自身数据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也可在星座上布局新型技术验证,开展低轨遥感卫星星上实时处理、星间信息传输、协同控制系统研发和空间验证,卫星数据应用更加直观便捷、用户更加广泛多元。通过宏图实景 app 及 PIE-Engine 时空云服务平台提供立体化、数字化的鲜活地球,为大众消费者和行业客户构建地图的商业新生态,持续推动形成基于遥感及时空大数据的大众化应用新业态。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航天卫星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卫星研制和发射周期长、技术难度大、星座运营复杂,亦需要办理发射有关的审批程序或许可手续,上述任一环节延迟或失败,均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迟或失败,最终导致投资退出及收益不及预期;

4、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还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参与设立专项基金,不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2、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实施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2-060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2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2.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4.9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达")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类业务,融资规模不超过 2 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 420 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60 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发展路一巷 3 号一、二层 222 房

3、法定代表人:刘瑜

4、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7 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2 年 11 月末,广东信达资产总额 533,526.77 万元,营业收入 6,208.04 万元,开发项目主要分布于广州市、佛山市,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2 亿元

4、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广东信达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2.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4.90%。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4.3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8.37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39.24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20.88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2-061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9,100 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2.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4.9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作为借款人,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申请并购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 9,1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7 年,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 420 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60 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西 999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明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5 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7、股权结构: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安徽信达 2022 年 11 月末资产总额 230.54 亿元,负债总额 192.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1 亿元,营业收入 33.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47 亿元,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9,100 万元

4、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安徽信达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2.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4.90%。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4.3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8.37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39.24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20.88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六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6.336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6.336 万股	86.336 万股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6.3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0)。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1)。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86.3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6.33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423.208 万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53283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 86.3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95,440	-863,360	24,232,0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0,917,004	0	1,380,917,004
股份合计	1,406,012,444	-863,360	1,405,149,084

注:以上变动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盘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盘日,经查询 Wind 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 16.95,公司市盈率(TTM)为 57.77,已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已超过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非理性投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辉瑞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公司在协议期内(2022 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 PAXLOVID eq \o\ac(○,R)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作为国家指定的药品和医用防护物资战略储备和采购单位,公司积极响应各地防疫物资保供和人民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努力践行国资央企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截止 2022 年 11 月底,初步统计该项业务销售规模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到 1.5%,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 鉴于上述供货协议期限已满,双方经重新谈判,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辉瑞公司签订了进口分销协议,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也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协议期内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Paxlovid eq \o\ac(○,R))(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进口和分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 号),将该产品临时性纳入各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产品的销售情况受疫情、分销情况及终端最终使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板块并无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并无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盘日,经查询 Wind 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 16.95,公司市盈率(TTM)为 57.77,已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鉴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关于与辉瑞公司相关合作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辉瑞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公司在协议期内(2022 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 PAXLOVID eq \o\ac(○,R)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作为国家指定的药品和医用防护物资战略储备和采购单位,公司积极响应各地防疫物资保供和人民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努力践行国资央企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截止 2022 年 11 月底,初步统计该项业务销售规模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到 1.5%,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鉴于上述供货协议期限已满,双方经重新谈判,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辉瑞公司签订了进口分销协议,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也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协议期内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Paxlovid eq \o\ac(○,R))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进口和分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3 号),将该产品临时性纳入各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产品的销售情况受疫情、分销情况及终端最终使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风转债")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0。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29,532.80 万元。

(六)发行数量:29.5328 万手(295.328 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 6.90 元/股,最新转股价为 4.96 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本次东风转债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东风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 片区、2M4 片区、13-02 片区 A-F 座

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保荐代表人:孟超、李威

联系电话:025-833877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份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0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7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98 元/股,最低价为 21.2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329,701.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00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27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98 元/股,最低价为 21.2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329,701.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